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号:_____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三门县健跳镇龙潭坑水库、大湾水库、罗岙水库、罗岙小水库安全鉴定项目

委托方: 三门县健跳镇人民政府
(甲 方)

乙 方: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 杭州 市 (县)

签订日期: 2022 年 01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2022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码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84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项目名称：三门县健跳镇龙潭坑水库、大湾水库、罗岙水库、罗岙小水库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2021-GK142

甲方：三门县健跳镇人民政府 所在地：三门县健跳镇

乙方：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所在地：杭州市凤起东路 50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三门县健跳镇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县健跳镇龙潭坑水库、大湾水库、罗岙水库、罗岙小水库安全鉴定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更正补充文件。

（四）招标文件。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完成龙潭坑水库、大湾水库、罗岙水库、罗岙小水库现场安全检查、运行管理评价、防洪安全评价、工程质量评价、渗流安全评价、结构安全评价、金属结构安全评价、地质勘探、大坝安全综合评价等安全鉴定工作，并通过专家组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安全技术认定报告。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伍万元（¥ 550000 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技术安全鉴定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二）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相关规范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内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负责；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派员参与工作成果的介绍，定编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工作成果的技术解释工作；乙方所编制的成果，经专家及有关部门评审确认未达深度要求的，乙方有义务进行修改、补充直至达到要求，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 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处，服务期满 年后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期

（一）服务期 6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一) 履行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号至 2022 年 12 月 10 号

(二) 履行方式: 安全鉴定报告成果通过专家组评审。

(三) 履行地点: 三门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递交大坝安全技术认定综合评价报告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余款作为保留金, 待印发大坝(水闸)安全技术认定报告书及上级资金到位后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文件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赔偿处理;

2. 解除合同。

(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 在服务期内, 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一）方式解决：

(一)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及邮编：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2022年1月10日